

鲁教职字〔2014〕3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实施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品牌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教发〔2014〕6号）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教职发〔2013〕6号)文件要求,省教育厅、财政厅决定继续实施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加强专业建设,凝练专业特色,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紧密、培养模式先进、办学条件优良、就业优势明显的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品牌专业,提升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引领和带动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整体提高。

二、建设任务

在2013年已确定的省级品牌专业基础上,自2014年起,用4年时间,在全省建设100个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

(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明晰人才培养目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与企业(行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教学要求与企业(行业)岗位技能要求对接,专业课程

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校企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立足校企资源共享、共建、共赢，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和职业鉴定等功能的整合；探索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课程体系建设。以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服务终身发展为目标，贴近岗位实际工作，对接职业标准，构建适应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以典型工作任务、工作过程等为线索，确定课程结构，设计教学组织形式；以专业核心技能和成熟的先进技术为主线，确定课程内容；将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知识、技能、职业素养协调发展；联合高职和本科院校研发知识层次递进、内容高效实用的衔接课程，联合行业企业开发适应新岗位的校本教材；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构建网络学习平台。

（三）教学团队建设。建立和完善“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和评聘制度，促进专业骨干教师积累企业工作经历和树立行业影响力，推动来自生产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相应比例的教学任务。通过校企合作，建设专兼结合专业教学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教学机制，推进校企之间技术研讨和经验交流的制度化建设，提高技术服务能力；突出教学团队的梯队建设，加强青年教师培

养，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德技双馨的专业教学团队；整合优质资源，加强校内培训，扩大国家级、省级教师培训影响力度，建立全员培训机制；专业教师“双师型”比例达到80%以上。

（四）教学设施建设。配备先进的实验实训设施，实训设备的种类、数量和实训场地、工位能满足实践性教学需要，并保持较高的使用率。专业核心技能训练项目建有能模拟生产一线或就业岗位环境的“技能教室”；校内专业实训中心具有实践教学、职业资格鉴定、技能竞赛和社会服务等功能，课余时间对全体学生开放，并有专业教师指导学生自主开展实训和技能训练；校外有不少于3个较为固定的大中型实习企业；学校专业图书生均10册以上，订阅10种以上的专业杂志，并做到每年更新。

（五）专业效益考评。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教育教学评价机制，以素质能力评价学生、以教学效果评价教师，教学评价客观、公正、公开。学历教育在校生不低于300人，每年承担的社会培训人数达到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80%以上，学历教育毕业生中90%以上获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率达95%以上；在校生对专业学习的满意度和用人企业对毕业生综合素质的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学生参加校或市、省、国家级大赛的参赛率为100%，参赛成绩在全省居于领先地位；具备举办市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的能力，并能承担市级以上专业教师素质提高培训工作任务；教师

和学生在企业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方面的参与度较高,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采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建立教学资源交流平台,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建立校域内信息交流平台或公共网页,实现优质课程、课件、微课等资源网络共享,促进专业教师网上交流和专业学生远程学习;重视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根据专业课程特点引入与之相适应的计算机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实时教育等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手段;加强对专业教师和学生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积极参加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提升信息技术素养。

(七)服务能力提升。在改革创新、提高质量和办出特色方面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在服务能力方面成为区域内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的重要支撑力量。通过成立职教集团、职业院校联盟等方式,采取专业建设指导、教师交流、对口培训、资源共享等多种形式,对口支援和扶持同类学校的相关专业建设;将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建设规划、建设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标准以及核心课程资源免费向全省开放;定期举办专业教学改革现场观摩会,及时发布改革发展的成果,推广建设经验。

三、学校、专业遴选要求

(一)品牌专业建设学校应具备以下条件:1.列入国家中等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项目建设、省级规范化学校项目建设单位，牵头或积极参与省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编写。2.管理水平较高，办学特色鲜明，特色、示范专业建设中取得明显成效且社会信誉较高。3.近3年参加省或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突出。

（二）品牌专业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1.近5年来，2次以上获得省或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成绩，成功承办国家或省、市级职业院校专业技能大赛。2.专业实训装备较先进，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实训课程开出率较高。3.拥有教学水平较高、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专业教师团队。4.具有良好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础，专业特色鲜明，社会需求量大，已经在区域内形成一定影响。

四、建设步骤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分别于2014年和2016年各遴选50个品牌专业，建设期为2年。按照“学校建设实施、省级认定验收、持续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一）启动实施。分别于2014年、2016年遴选后启动实施。立项学校要科学制定具体建设方案，并在学校网站首页开辟专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通过品牌专业数据平台对立项学校《品牌专业建设立项任务书》进行审验，无异议后正式实施。

（二）中期检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分别于2015年、2017年对立项学校的品牌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考评不合格的学校终止立项支持。

(三)验收总结。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对立项学校的品牌专业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省财政收回专项资金。

五、资金管理

省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职业教育“以奖代补”资金，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计划。该资金主要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与数字化资源建设、校企合作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师资队伍与服务能力建设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化债等方面。建设期内，各专业用于设备购置方面的支出不得超过补助资金的 60%。各品牌专业建设学校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职学校品牌专业建设保障体系，设立专项资金配套建设中职学校品牌专业，构建政府部门、企业、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建设小组，搭建政产学研沟通交流平台，将品牌专业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品牌专业的骨干带头作用，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能力。

2014 年各市按学校、专业遴选条件可上报 2 至 4 个专业参加评审，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书（一式 5 份）报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电子版请发至邮箱 zhichengchu1204@163.com。联系人：刘宝君，联系电话：0531-81916526。

附件：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申报书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4 年 11 月 3 日